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项目名称：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全资子公司锐新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Ruixinchang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）共同在泰国投资设立锐新科技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RUIXIN TECHNOLOGY (THAILAND) CO., LTD.）（以下简称“泰国子公司”）建设泰国生产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；

● 投资总额：300 万美元；

● 投资款主要用于厂房租赁、设备购置、铺底流动资金等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锐新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Ruixinchang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）共同在泰国投资设立锐新科技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RUIXIN TECHNOLOGY (THAILAND) CO., LTD.），建设泰国生产基地。本项目计划在泰国北柳府租赁面积为 2576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生产基地，通过设立锐新科技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RUIXIN TECHNOLOGY (THAILAND) CO., LTD.），引入深亚 T10 立式加工中心、CNC 自动线、超声波自动清洗机等生产设备，达产后将形成 200 万件电力电子散热器的生产能力。本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美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99.7 万美元，占比 99.9%；锐新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Ruixinchang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）以自有资金出资 0.3 万美元，占比 0.1%。投资款主要用于厂房租赁、设备购置、铺底流动资金等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发改委和商务部备案手续，取得商务部门下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泰国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，取得了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。泰国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：

1、中文名称：锐新科技（泰国）有限公司

2、英文名称：RUIXIN TECHNOLOGY (THAILAND) CO., LTD.

3、注册登记编号：0245567004514

4、注册地址：泰国北柳府挽巴功县塔坎地区 8 组 88/53-54 号

5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泰铢

6、经营范围：电子热传输技术开发，设计、咨询、服务；电子散热器制造；汽车轻量化部品部件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易燃易爆及危险货物除外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直接持有 99.9% 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Ruixinchang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）持有 0.1% 股权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系公司海外业务布局考虑，一方面，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下游客户海外建设产能的发展趋势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产能基础，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全球化进程；另一方面，本项目依托泰国良好的贸易环境和税收政策，有利于降低潜在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构成的负面影响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2、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泰国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，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，存在一定的管理、运营和市场风险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，学习并借鉴先进经验，通过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体系、积极开拓业务、开展团队培训等措施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及运营合法合规，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泰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